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陳秀鳳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4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陳秀鳳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楊陳秀鳳因不滿王智華所管領、許鎂津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停放在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對面，其想要停放車輛之處，竟基於損壞他人物品之犯意，接續於113年10月7日8時22分許、8時51分許、10時18分許，以指甲刮過甲車之左側車身，致甲車左側車身之烤漆多處受損，而減損甲車之美觀效用及價值，足以生損害於王智華。

二、案經王智華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許鎂津之陳述相符，復有照片17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修理費用評估2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同一地點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

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僅成立一個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爰審酌被告之年紀、智識程度（國小學歷）、素行（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紀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犯罪動機、目的、方法、甲車受損之位置及程度、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與被害人無特別關係、迄未與被害人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俊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俊宏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